

统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汝州市统计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决策部署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市统计局主要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、统计公报、统计月报、统计信息等方式及时主动公开统计信息工作动态等情况,2022年市统计局共发布了6篇统计分析、17篇动态新闻、3篇公示公告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审理情况

市统计局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按照谁公开，谁负责的原则。建立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，并说明理由，同时做出保密审查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主要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信息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建立政务公开工作机制“做到四个落实”，既落实分管领导、落实专门科室、落实专职人员、落实有关工作措施，使政务公开工作长期有人管，有人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市统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也清楚的认识到，在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仍然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够，及时性不够，对一些公开的内容存在遗漏现象。二是信息公开的栏目，公开事项较少，工作动态较多，其他公开重视程度不够，导致公开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。

下一步：市统计局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，一是不断增强对信息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。二是紧紧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，形成以制度管人管事的长效机制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